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1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收购日大实业100%股权的议案》

中珠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拟协议收购珠海市柏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新发展"）所持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大实业"）100%股权。

日大实业公司拥有地号2020076商住用地（粤房地证字第C3268828号），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立交路湖滨中路，使用权面积18787.50平方米；拥有地号2010099商住用地（粤房地证字第3273182号），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南，使用权面积10018.93平方米；拥有地号2010096商住用地（粤房地证字第C3950790号），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北，使用权面积16110.38平方米。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提示：委估流动资产为存货三宗待开发土地，自2005年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指标以来，一直没有开发建设闲置至今。按照国土部门对闲置土地的相关管理规定，存在国家依法收回或对闲置土地进行违约处罚的可能性。

经中珠控股与日大实业公司股东柏新发展公司共同协商，对日大实业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鄂报字[2015]第40002号《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1月审计报告》；交易价格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022号)为基础协商确定，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日2015年1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33,311.25万元，以公允市场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日大实业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收购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控股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收购日大实业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珠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收购日大实业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16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收购日大实业100%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珠海市柏新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金额：以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公允市场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100%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拟协议收购珠海市柏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新发展"）所持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大实业"）100%股权。

中珠红旗以自有资金收购柏新发展公司所持日大实业公司100%的股权，按日大实业公司公允市场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5000万元，收购完成后日大实业公司将成为中珠红旗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收购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控股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收购日大实业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收购方基本信息

名　　称：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137号8栋1单元301房；

法定代表人：陈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五金、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转让方基本信息

名称：珠海市柏新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人民西路209号康怡花园

法定代表人：许世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服装、窗子布的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许世代持有70%、李碧兰持有30%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11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35024；住所珠海市香洲心华路168号13栋3楼；法定代表人许世代；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78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不含许可管理项目)、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药品）、电子元器件、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日大实业公司拥有地号2020076商住用地（粤房地证字第C3268828号），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立交路湖滨中路，使用权面积18787.50平方米；拥有地号2010099商住用地（粤房地证字第3273182号），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南，使用权面积10018.93平方米；拥有地号2010096商住用地（粤房地证字第C3950790号），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北，使用权面积16110.38平方米。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提示：委估流动资产为存货三宗待开发土地，自2005年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指标以来，一直没有开发建设闲置至今。按照国土部门对闲置土地的相关管理规定，存在国家依法收回或对闲置土地进行违约处罚的可能性。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收购股权对价

中珠控股与日大实业公司股东柏新发展公司协商同意，对日大实业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鄂报字[2015]第40002号《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1月审计报告》；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022号），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日2015年1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33,311.25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32,884.25万元，以公允市场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100%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1）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中珠红旗向柏新发展支付转让对价的20%作为该股权转让的款项，即人民币5000万元整。柏新发展在收到该款项后，协助中珠红旗办理与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在获得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登记变更回执后3个工作日内，中珠红旗向柏新发展支付转让对价的70%，即人民币17500万元整。

（3）在领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核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中珠红旗向柏新发展支付转让对价的10%，即人民币2500万元整。

五、董事会对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增加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的土地储备，更好的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02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月12日 至 2015年1月3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96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0,371,037.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0,019.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0,371,037.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0,019.04
	合计	430,571,056.1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4.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2月3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洲际油气"（股票代码60075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2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洲际油气"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0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马环卫 股票代码：603686）于2015 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5-00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提前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收到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濮法执裁字第752-2号。鉴于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付山民间借贷诉讼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法院裁定解除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冻结。

法院当日向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送达濮阳县人民法院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濮法解字第752号，通知银行提前解除冻结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的账户，账号为129980100100103657。

经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查询，此账户已解除冻结，状态为正常。

关于本次冻结的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5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001 号）；2015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5-002 号）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5 年2月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97，证券简称：证通电子）自2015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8日分别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一项资产收购事宜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论证，由于双方未能在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变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0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3,225,80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7-7928715

传真：0537-792848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海通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490

传真：021-63608081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上接B6版）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等。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品种，一方面通过利用可转债的债券特性，强调收益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另一方面利用可转债的股票特性（内含股票期权），分享股市上涨所产生的较高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通过研究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取向、资本市场和债券市场状况等相关影响因素，对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分析。本基金参考投资时钟方法，将经济周期划分为四个阶段（衰退、复苏、繁荣、滞涨），通常在经济从复苏到繁荣时，股票市场进入牛市，权益资产的收益率超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当经济从滞涨到衰退时，权益类资产价格下跌风险加大，债券市场体现较强防御性且逐渐进入牛市。通过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积极调整可以提高产品的收益水平。

可转债兼有股性和债性两方面的属性。对可转债、普通债券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的灵活配置的策略是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效补充和辅助。在经济处于复苏和繁荣的阶段，可转债的股性表现突出，通过超配可转债可以增强组合收益；在经济处于衰退的阶段，普通债券收益表现相对较好，通过超配普通债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能够获得较好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1）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参与公司基本面良好、申购收益高、发行条款好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待其上市后依据对其正股的判断以及可转债合理定价水平决定继续持有或卖出；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可转债二级市场上进行投资操作，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① 传统可转债投资策略

传统可转债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可在事先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当对应正股股价下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可以受到债券价值的支撑；当对应正股股价上涨时，可转换公司债券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理论价值应该等于作为普通公司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内含的转股期权价值。

仓位选择策略

当市场出现超卖或超买时，仓位选择有利于充分把握市场机会、规避系统风险。参考FED（美联储）模型、宏观经济模型等数量工具，本基金将可转债市场对应正股的整体估值水平与公司所处市场到期收益率的倒数进行比较，并参考可转债市场整体到期收益率水平，来进行可转债的仓位配置。当正股整体估值水平较低，投资价值显著高于公司债，且可转债市场整体到期收益率水平接近或大于零时，参考可转债指数的构成，进行买入操作并逐步提高可转债仓位。反之，卖出并快速降低可转债仓位。

行业选择和类型选择策略

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以及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对行业发展进行预测，结合估值水平与资本市场环境，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行业所对应的可转债。

结合可转债的绝对价格、到期收益率以及转股溢价水平，本基金将可转债分为偏债型、平衡型和偏股型可转债，结合市场状况，确定重点投资的可转债类型。

精选个券策略

本基金将对所有可转债对应的正股进行深入研究，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成长性好且估值合理的正股所对应的可转债，并在可转债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

正股定性分析包括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定价能力；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规模效应明显；产业链分工中占据高端环节或具有产业升级潜力；从落后技术向高新技术转化，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化，从制造型向创造型转化；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诚信的公司管理层等。定量分析包括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负债水平、资产重置价格、市盈率、市净率、企业价值倍数、现金流贴现值等。

可转债估值指标包括转股溢价率、到期收益率、理论价值、隐含波动率、Delta值等。

条款博弈策略

国内可转债通常具有赎回条款、修正条款、回售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情况下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有较大影响。赎回条款，赋予发行人提前赎回可转债的权利，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将抑制可转债的上涨空间，而放弃赎回权则会提高可转债的期权价值；修正条款，赋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的权利，如发行人行使修正权将有利于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间接推动可转债价格的上涨；回售条款，赋予投资者将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是对投资者的保护。此外因增发或分红等也将引起转股价格的变动，对转债价格产生不同影响，本基金将充分挖掘各条款对可转债带来的投资机会。

分阶段投资策略

由于各项条款的设置，在可转债存续的各个阶段，可转债的走势随市场变化会呈现出与股票市场同向或相对独立的规律。在转股期前，本基金将更关注可转债的期权性质，通过比较隐含波动率与历史波动率分析可转债估值的合理性，进而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转股期内，本基金将更关注正股基本面变化、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以及其提前赎回条款触发进程，投资于正股基本面良好、转股溢价率相对较低的可转债；当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后，本基金将视情况决定卖出债券或转换为股票。

低风险套利策略

在转股期内，可转债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普通股，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将出现可转债与正股之间的套利机会。当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相应数量正股可以获得价差收入；当转股溢价率明显为正时，买入正股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因此，在日常交易中，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正股之间的对比关系，适时进行套利交易，增强基金组合收益。

② 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债是一种附认股权证的公司债，上市后债券部分与认股权证部分实行分离交易。在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其信用状况、流动性以及与利率产品的利差，以及未来市场利率走势，在此基础上评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本基金将利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结合对应正股判断在其上市后继续持有或卖出。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除可转债外，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对于此部分的投资，本基金将灵活应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相对价值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多项策略，在合理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① 久期管理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的变化，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原则上，预期未来利率上升，可以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相反，预期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目标久期来获取债券价格上涨的超额收益。

②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式策略、杠铃策略和梯式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其中，子弹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杠铃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端；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③ 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④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⑤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经济周期的变化、信用等级的升降都会造成利差的改变。管理人可以通过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参照目前国内其他金融品种的投资收益，我们认为参与新股投资将是低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之一。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在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增强基金资产收益。

股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充分借鉴内部和外部研究观点，动态跟踪行业景气度和估值水平，优先选择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明显受益于行业景气提升、根据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指标衡量的估值水平相对偏低的上市公司。

4、权证投资策略

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谨慎地参与权证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同时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较高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5、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二）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严谨、科学的投资程序是投资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稳定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赖以实现的保证。本基金实行以资产配置、证券选择、组合构建、交易执行、评估与调整、数量分析及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程序，强调"投资始于研究，研究创造价值"。

1、研究先行

（1）宏观研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宏观经济的前瞻性研究，将有利于判断经济发展的大方向，把握经济周期，分析经济政策的导向，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直接、准确的战略思路和对策。宏观经济研究对债券投资的影响表现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诸多方面，债券市场的宏观研究重点在于对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同时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也是债券市场宏观研究的重要内容。

（2）资产配置策略研究

积极有效的资产配置是降低风险提高回报的关键要素。资产配置策略研究是在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分析基础上展开的，通过宏观经济研究把握未来重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化趋势，特别要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细致分析和预测，并在此基础之上进行基金资产配置，确定资产在债券、股票、现金（包括存款）上的投资比例。

（3）平均剩余期限确定和凸性管理

通过对宏观层面进行自上而下的分析，把握未来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可以适当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市场价格上涨的收益；如果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则应当适当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规避债券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凸性管理也是债券投资取得较好收益的重要工具，如果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可以提高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平的交易中获得超额收益；预期未来收益率曲线变陡峭，则需要降低组合的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陡的交易中获利。

（4）个券研究

个券研究是确保投资组合取得超额投资回报和降低风险的基础。通过对个券相对于收益率曲线的低估（或高估）程度的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征等，挖掘价值相对低估的个券。

2、决策机制和决策过程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

（2）决策过程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① 研究发展部和被动投资部金融工程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利率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研究发展部策略小组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及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基金组合分析报告和未来操作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② 投资决策委员会月度会议讨论上述报告，并形成月度投资决策建议，确定以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为核心的基金债券组合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

③ 投资研究协调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框架下提出债券重点类属、重点券种、股票（新股申购、个股精选）配置计划。

④ 根据基金合同、决策会议决议、投资研究协调小组建议和本基金投资限制，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⑤ 合规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实施实行全面监控。

⑥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归因分析和绩效评估。

（3）债券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构建过程主要有以下几个环节：资产配置、确定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目标、制定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方案、选择交易场所确定类属资产投资比例、选择债券品种。

① 资产配置

首先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利率趋势和所管理资产的特性进行分析确定战略资产配置，即确定投资债券与现金的配置比例，旨在提高流动性管理的效率和调控整体资产的风险暴露程度。在债券投资的资产配置方面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的暴露程度、市场的流动性和所管理资产的特性以及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

② 确定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目标

通过利率预测策略即在分析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根据本债券基金的特殊性质，结合对利率及其结构的分析与判断，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目标。

③ 制定组合方案

通过收益率曲线策略，借助于数量模型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变动的方向和大小进行分析和判断，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出现的平行、旋转和蝶式移动等变动形式及其组合，在平均剩余期限目标确定的基础上，将基金资产合理分配在长、中、短期债券上，形成组合方案。

④ 确定类属配置

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以及回售等因素的综合评估，针对不同期限的品种（指长、中、短期）和不同类型品种（指零息债、固息债和浮息债以及各类各权债券）合理分配债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产品的比例。

⑤ 选择债券品种

在上述约束机制下，最后通过对个券的相对价值、品种期限集中度、信用等级、市场流动性等指标的分析，组建一个有效的债券组合。

（4）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根据决策会议决议、投资协调小组行业配置建议和基金投资限制，谨慎地进行新股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5）组合调整

投资组合构建后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组合调整。调整的原因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方案发生变化、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目标变化、品种选择变化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以沪深两市所有可转债的交易价格，按发行公司公告的实际未转股规模帕氏加权计算，反映两市可转债的总体走势。天相可转债指数的基期为1999年12月30日，是国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